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6-02-113Z(F)

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拟对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LX26-02-113Z(F)

二、项目名称：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碑林区空气污染形势十分复杂，夏季NO₂和O₃超标严重，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形势严峻，不同于单一污染源，碑林区属于大气复合型污染，以上各项污染物均直接影响碑林区的综合指数及优良天数两项考核指标。面对当前空气质量的被动局面，要开展针对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的“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首要任务是搞清楚颗粒物和臭氧的污染成因，了解区域内典型污染源，有针对性的开展基于全流程控制技术的排查和精准治理，提高碑林区空气质量分析和污染源管理水平，是实现碑林区空气质量改善的关键。最后，提出适合碑林区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科学对策，真正实现精准治污和科学治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89号

邮编：/

联系人：马进

联系电话：029-89625796

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 /

联系人： 李耀华、王小琼、任甜、王真、杜航、郑婧婧、李亚男、罗晓妮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20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冰

联系电话：029-89625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29904064810902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注：此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二）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三）如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如出现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采购人经济利益的减损、采购人为证实供应商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采购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

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耀华、王小琼、任甜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20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

邮编：7100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碑林区空气污染形势十分复杂，夏季NO₂和O₃超标严重，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形势严峻，不同于单一污染源，碑林区属于大气复合型污染，以上各项污染物均直接影响碑林区的综合指数及优良天数两项考核指标。面对当前空气质量的被动局面，要开展针对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的“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首要任务是搞清楚颗粒物和臭氧的污染成因，了解区域内典型污染源，有针对性的开展基于全流程控制技术的排查和精准治理，提高碑林区空气质量分析和污染源管理水平，是实现碑林区空气质量改善的关键。最后，提出适合碑林区空气质量不断改善的科学对策，真正实现精准治污和科学治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100	1,6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碑林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一区一策”空气质量保障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一)日常分析。定期对碑林区空气质量特征进行分析，及时找出短板及漏洞，查漏补缺。包括但不限于： 1.周报、月报、重污染分析报告及各类咨询报告； 2.“冬防期”颗粒物污染特征和原因分析； 3.“夏防期”臭氧污染特征和成因分析； 4.通过监测实时数据发现污染事件，30分钟内响应，通知相关主管部门立即调度，并在4小时内提

供污染事件报告；

5.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研判会商调度会，把握未来污染形势，提前预判，提供针对性管控建议。

（二）提供技术服务

1.人员驻场服务

本项目为双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同时组建8-10人技术服务团队，驻点数据分析服务人员3-4人(环境相关专业)，负责日常数据分析，专题报告解析，参与现场排查，日常调度等。技术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研判会商会议

配合并参加区里举办的定期大气污染成因研判会议，对其关注的的数据及事件进行分析，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及时汇报；结合未来污染形势及气象条件，对空气质量变化进行研判，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3.任务达标分析

针对西安市下达的碑林区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对实测值及目标值之间的差距进行分析，合理分配月度目标，实时掌握监测指标及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动态更新达标任务。

4.日常研判及调度

参与区内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工作，通过每日实时数据监测，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利用即时通讯手段，及时反馈问题，快速交办相关部门，立即督查，迅速解决，建立完整高效的工作闭环。

5.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提供每日预警预报服务。结合气象因子及污染物综合扩散条件，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提供未来3天精准预报，未来5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前启动管控，最大程度进行污染削峰，降低污染程度。

（三）制定区域管理方案

1.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梳理现有政策，做好重点区域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控方案，并定期巡查，确保重点区域安全，准确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2.绘制污染源分布地图

围绕重点区域，开展污染源圈层防控、逐层展开不同等级污染源管控标准服务，划定为核心区、管控区，并将污染源标记为“一张图”，针对核心区和管控区提供不同等级的管理标准。

3.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

监测区域颗粒物和VOCs排放情况，划分污染排放的不同等级，进行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重点关注频繁出现污染的区域或企业。针对重点区域，强化监测力度和频率，定期巡查，发现异常排放情况，排查污染源，及时采取措施。

4.秋冬季和夏防期应对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编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适合碑林区实际的秋冬季管控方案，提供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和建议。对碑林区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和统计，分析臭氧污染成因，提出VOCs排放管控建议。

（四）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五）项目所需服务产品及成果

1.驻场专家数据分析及污染源排查服务

- a.开展日常研判及调度，提供监测数据高值提醒、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排名不利提醒及对应的管控建议；
 - b.开展任务达标分析服务；
 - c.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月报及管控日报；
 - d.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e.重点区域周边污染物分布报告；
 - f.污染源排查报告；
 - g.大气污染源分布地图；
- 2.企业分级监管和帮扶
- a.重点企业绩效分级；
 - b.帮扶非重点企业排污绩效评估；
 - c.夏防期污染源排查与企业帮扶等；
- 3.监测保障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每日预测空气质量，指导调度全区开展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严格控制PM2.5及臭氧等首要污染物浓度，全力争取当日空气质量优良；
 - 2.每月分析全区空气质量现状，剖析存在问题，提出管控建议，持续降低PM2.5等核心污染物浓度，综合指数同比改善，确保在中心城区排名靠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 3.每季度对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情况，指导全区开展季节性污染防治和治理，确保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在西安市、关中地区排名进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 4.每年对比分析全区空气质量情况，全力完成PM2.5和优良天数目标，确保综合指数持续改善，在西安市、关中地区排名进位，不出现被省市约谈的情形；
 - 5.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 三、其他要求
-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签订的合同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采购人按实际空气质量和成交供应商服务效果开展考核，当成交供应商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当成交供应商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 4.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方案需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设置与人员分工，制定服务未达预期效果的处置方案，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相应应急措施。
 - 5.服务承诺要求
 - ①资料整理与归档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项目原始记录、台账、审核报表、备案文件、监测报告等全套资料。服务结束后按环保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归档、装订与移交，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可存档）；
 - ②全程对接沟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分析、成果编制及验收全过程，主动对接采购人，及时汇报项目进度与工作动态，响应需求、答疑解惑，全力配合采购人统筹协调与核查督导工作）；
 - ③问题整改闭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响应采购人各阶段的数据复核、资料修正、报告优化

		及现场整改等要求，做到即时响应、限期整改、闭环落实，严格遵照监测行业规范，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合规达标）； ④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项目数据、监测成果、内部资料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外泄、转借、篡改及私自传播，全程承担项目保密主体责任）； ⑤长效售后保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常态化售后保障，针对数据微调、资料补录、信息更正、台账完善等后续需求，无偿提供技术兜底服务，保障项目成果持续规范有效）。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为双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同时组建8-10人技术服务团队，驻点数据分析服务人员3-4人(环境相关专业)，负责日常数据分析，专题报告解析，参与现场排查，日常调度等。技术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颗粒物粒径谱仪②双通道（PM10\PM2.5)颗粒物监测设备③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④便携式VOCs监测仪⑤便携式大气污染六参数监测仪。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碑林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详见采购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其他，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对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按拟签订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公寓A座一单元二层招标二部。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验收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四、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

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七、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八、资格审查小组说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采购人授权，资格审查工作可由资格审查小组完成。

2、资格审查小组，由经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九、关于采购文件一次报价规定如下：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说明：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否则，按无效响应（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响应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响应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名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不存在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报价表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

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日常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2.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判会商会议、任务达标分析、日常研判及调度、空气质量预警预报）； 3.区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绘制污染源分布地图、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秋冬季和夏防期应对方案）； 4.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综合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5.项目所需服务产品及成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专家数据分析及污染源排查服务、企业分级监管和帮扶、监测保障服务、成果文件编制）。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4分，最高计20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项得0分，不再执行按处扣0.5分规则：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备注：（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1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1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0分。	20.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 2.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3.若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措施及相应处理方案； 4.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计8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项得 0 分，不再执行按处扣 0.5 分规则：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 备注：（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 1 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 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 0 分。	8.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 2.数据保障措施； 3.成果报告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计6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项得 0 分，不再执行按处扣 0.5 分规则： 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 备注： （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 1 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 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 0 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	--	--------	----	-------------

详细评审	进度计划安排	一、评审内容： 1.各阶段时间节点； 2.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计3分，最高计6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项得 0 分，不再执行按处扣 0.5 分规则：①评审标准要求的核心评审子项缺项；②方案仅罗列标题、框架，无具体落地实施措施；③全部或主要内容直接复制其他项目方案，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 备注：（1）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错误、建设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前后表述不一致、引用适用标准 / 规范错误、局部摘抄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形。（2）评判计量规则：一处独立问题计 1 处缺陷；同一自然段内多处同类瑕疵，合并计为 1 处缺陷；仅文字笔误不涉及方案实质的，按缺陷计处，不直接判定本项 0 分。	6.0000	主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①资料整理与归档移交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项目原始记录、台账、审核报表、备案文件、监测报告等全套资料。服务结束后按环保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归档、装订与移交，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追溯、可存档）； ②全程对接沟通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分析、成果编制及验收全过程，主动对接采购人，及时汇报项目进度与工作动态，响应需求、答疑解惑，全力配合采购人统筹调度与核查督导工作）； ③问题整改闭环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响应采购人各阶段的数据复核、资料修正、报告优化及现场整改等要求，做到即时响应、限期整改、闭环落实，严格遵照监测行业规范，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合规达标）； ④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项目数据、监测成果、内部资料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外泄、转借、篡改及私自传播，全程承担项目保密主体责任）； ⑤长效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常态化售后保障，针对数据微调、资料补录、信息更正、台账完善等后续需求，无偿提供技术兜底服务，保障项目成果持续规范有效）。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计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	--	---------	----	-------------

设施设备	供应商提供以下设备证明材料：①颗粒物粒径谱仪②双通道（PM10\PM2.5）颗粒物监测设备③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④便携式VOCs监测仪⑤便携式大气污染六参数监测仪，每提供一台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以购销合同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及项目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主持或参与过大气治理等相关科研项目的业绩，每参加或负责一个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①以参与或主持大气等相关项目课题任务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为准。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以证明材料约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如未约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则提供其他相关证明。③同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技术负责人资质	技术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及技术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服务团队1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团队人员至少8人（环境相关专业），不满足基本要求该项不得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得2分。在8人基础上每增加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相关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服务团队2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提供1名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每提供1名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其余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环境监测、空气污染类）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说明：①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为依据,“合同主要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相关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无法直接体现的可进行佐证材料补充。②同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文件.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扣除幅度），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磋商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中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经澄清后，仍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则视为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1.docx